

附件：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公用房屋核算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教学用房

第一条 教学实验用房按照学科专业特点和课程类型分为：公共基础课实验室、专业基础课实验室和专业课实验室三种类型。三类实验室用房面积根据院（系）承担的公共基础实验课、专业基础实验课和专业实验课的学时数核算，学时数相关基础数据由教务处、研究生院提供。具体核算方法如下：

1. 确定实验段定额面积

以 1 个学生每 2 学时实验课为一个实验段，根据实验教学要求和学校实验室总体情况，确定每实验段定额面积为 4m²。

2. 设定每实验段定额面积每学年应安排实验生学时数标准

根据学校学生数量、实验课教学计划及各类课程安排频率的差异，以 1 个实验段定额面积为单元，确定每周应安排实验段数（实验课次数）、每学年应安排实验课周数，设定每学年安排实验生学时数标准（见表 1）。

表 1 每实验段定额面积每学年安排实验生学时数标准

实验课类型	每实验段学时数	每周应安排实验段数	每学年应安排实验周数	每学年应安排生学时数
公共基础实验课	2	5	32	320
专业基础实验课	2	4	24	192
专业实验课	2	3	18	108

3. 设置不同院（系）调节系数和教学实验生学时数调节系数

参照国内农林类高校的做法，结合各院（系）教学实验用房实际，根据不同院（系）的教学实验用房需求，设置院（系）调节系数（R）（见表2）；根据各院（系）教学实验生时量大小分段，设置教学实验生时数调节系数（H）（见表3）。

表2 院（系）调节系数（R）

院（系）名称	调节系数
机电学院、水建学院	2.4
农学院、植保学院、园艺学院、动科学院、动医学院、资环学院、林学院、食品学院、葡萄酒学院、草业与草原学院、水土保持研究所	1.2
生命学院、理学院、化学与药学院、信息学院、风景园林艺术学院	0.8
经管学院、人文学院、外语系、马克思主义学院	0.6

表3 教学实验生时数调节系数（H）

院（系）教学实验生时数（万）	调节系数（H）
$0 < \text{教学实验生时数} \leq 3$	2.5
$3 < \text{教学实验生时数} \leq 5$	2
$5 < \text{教学实验生时数} \leq 8$	1.7
$8 < \text{教学实验生时数} \leq 11$	1.4
$11 < \text{教学实验生时数} \leq 16$	1.2
$16 < \text{教学实验生时数} \leq 21$	1.1
$21 < \text{教学实验生时数} \leq 27$	1
$27 < \text{教学实验生时数} \leq 35$	0.9
$35 < \text{教学实验生时数} \leq 45$	0.8
$45 < \text{教学实验生时数}$	0.7

4. 各院（系）教学实验用房定额面积

$$\text{计算公式： } B_j = \left(\frac{B_{1j}}{320} + \frac{B_{2j}}{192} + \frac{B_{3j}}{108} \right) \cdot 4 \cdot R_j \cdot H_j.$$

其中： B_j ——学院 j 教学实验用房定额面积；

B_{1j} ——学院 j 公共基础实验课生时数；

B_{2j} ——学院 j 专业基础实验课生时数；

B_{3j} ——学院 j 专业实验课生时数；

R_j ——学院 j 调节系数；

H_j ——学院 j 教学实验生时数调节系数。

第二条 实习实训用房定额面积核算（基础数据由教务处提供）

$$\text{计算公式： } S_j = T_j * 0.25 * R_j.$$

其中： S_j ——学院 j 实习实训用房定额面积；

T_j ——学院 j 年实习实训班时数；

R_j ——学院 j 调节系数。

第三条 研究生实验补助用房定额面积核算（基础数据由研究生院提供）

1. 理工农医类研究生：博士：4m²/人；硕士：2m²/人。

$$\text{计算公式： } Y_j = D_{1j} * 4 + D_{2j} * 2$$

其中： Y_j ——学院 j 研究生实验补助用房定额面积；

D_{1j} ——学院 j 理工农医类博士研究生人数；

D_{2j} ——学院 j 理工农医类硕士研究生人数。

2. 人文社科外语类研究生：博士：3m²/人；硕士：1.5m²/人。

$$\text{计算公式： } Y_j = D_{3j} * 3 + D_{4j} * 1.5.$$

其中： Y_j ——学院 j 研究生实验补助用房定额面积；

D_{3j} ——学院 j 人文社科外语类博士研究生人数；

D_{4j} ——学院 j 人文社科外语类硕士研究生人数。

第二章 科研用房

第四条 人员用房定额面积核算（基础数据由人事处提供）

1. 各职级人员职级系数

一级教授：5.0；

二级教授： 2.5；

三级教授： 1.5；

四级教授： 1.0；

副教授： 0.4。

2. 各院（系）人员权重系数

计算公式： $q_j = \frac{w_j}{w}$, $w_j = \sum_{i=1}^5 (N_{ij} \cdot w_{ij})$, $w = \sum_{j=1}^k w_j$.

其中： q_j ——学院 j 的人员权重系数；

w_j ——学院 j 总分值；

w ——全校所有学院的总分值；

w_{ij} ——学院 j 第 i 类职级人员职级系数；

N_{ij} ——学院 j 第 i 类职级人员人数；

k ——学院总数。

3. 各院（系）人员用房定额总面积

计算公式： $Q_j = 25000 \cdot q_j$.

其中： Q_j ——学院 j 人员用房定额总面积；

q_j ——学院 j 的人员权重系数。

4. 人文社科类学科教授不核算科研定额用房面积。

第五条 省（部）级及以上科研基地用房定额面积核算

计算公式：
$$L_j = 25000 \cdot l_j, l_j = \frac{S_j}{\sum_{j=1}^k S_j}.$$

其中： L_j ——学院 j 省（部）级及以上科研基地用房定额面积；

l_j ——学院 j 科研基地权重系数；

S_j ——学院 j 科研基地用房面积标准和（科研院提供）；

k ——学院总数。

第六条 激励用房定额面积核算

1. 各院（系）激励用房权重系数

计算公式：
$$P_j = \frac{r_j}{r}, r = \sum_{j=1}^k r_j.$$

其中： P_j ——学院 j 激励用房权重系数；

r_j ——学院 j 科研成果分值（科研院提供）；

r ——全校学院科研成果分值总和。

2. 各院（系）激励用房定额面积

计算公式：
$$H_j = 30000 \cdot P_j.$$

其中： H_j ——学院 j 激励用房定额面积；

P_j ——学院 j 激励用房权重系数。

第三章 办公用房

第七条 院（系）办公用房定额面积核算

1. 行政办公室根据院（系）领导干部职数和科级及以下管理岗位编制数进行核算，人均标准为：

党委书记、院长：18 m²；副书记、副院长：12 m²；其他人员：9 m²。

2. 教师办公室按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岗位实际聘用人数进行核算，人均标准为：

教授及相当职级人员：18 m²；副教授及相当职级人员：12 m²；其他人员：9 m²。

3. 辅助用房为院（系）设置的会议室、资料室（含期刊编辑部资料室）、教学档案室、陈列室等用房，按本单位教职工岗位聘用实际总人数进行核算，标准为：3 m²/人。核算面积小于 200 m²的以 200 m²计。

4. 师生活动用房根据院（系）本科生及研究生自然规模数量进行核算，标准为：0.15 m²/生，核算面积超过 300 m²以 300 m²计。

5. 各院（系）办公用房定额面积

计算公式：

$$C_j = V_j + M_j + N_j + U_j,$$

$$V_j = 18n_j + 12v_j + 9m_j,$$

$$M_j = 18f_j + 12g_j + 9h_j,$$

$$N_j = 3t_j,$$

$$U_j = 0.15s_j.$$

其中： C_j ——学院 j 办公用房定额面积；

V_j ——学院 j 行政办公室定额面积；

M_j ——学院 j 教师办公室定额面积；

N_j ——学院 j 辅助用房定额面积；

U_j ——学院 j 师生活动用房定额面积；

n_j ——学院 j 院长、书记人数；

v_j ——学院 j 副书记和副院长人数；

m_j ——学院 j 科级及以下管理人员人数；

f_j ——学院 j 教授及相当职级人数；

g_j ——学院 j 副教授及相当职级人数；

h_j ——学院 j 讲师及以下职级人数；

t_j ——学院 j 教职工岗位聘用实际总人数(若 t_j 小于 200 m^2 , 则 $t_j = 200m^2$);

s_j ——学院 j 本科生及研究生人数。

第八条 党群、行政、直附属单位办公及辅助用房定额面积核算

1. 办公室按照学校组织部、人事处对各单位的编制控制数和人员职级进行核算，人均标准为：

副部级：42 m^2 ；正局级：30 m^2 ；副局长级：24 m^2 ；正处级：18 m^2 ；副处级：12 m^2 ；其他人员：9 m^2 。

2. 辅助用房为各单位使用的会议室、资料室、储藏室、文印室等用房，按照组织部、人事处对各单位的编制控制数核算。标准为：国际交流中心楼内各单位 9 m^2 /人；国际交流中心楼外各单位 11 m^2 /人。

3. 计算公式

$$\alpha = 42\alpha_1 + 30\alpha_2 + 24\alpha_3 + 18\alpha_4 + 12\alpha_5 + 9\alpha_6 + 9\alpha_7 + 11\alpha_8.$$

其中：

α_1 ——副部级人数； α_2 ——正局级人数； α_3 ——副局长级人数；

α_4 ——正处级人数； α_5 ——副处级人数；

α_6 ——其他人员数量； α_7 ——国际交流中心楼内人数；

α_8 ——国际交流中心楼外人数。

4. 后勤管理处（后勤服务中心）、保卫处、离退休工作处、场站管理中心等部门只核算机关人员办公室及辅助用房，其下属部门办公室及辅助用房，在其工作区用房中按标准配置，不纳入收费核算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细则仅作为学校对各单位用房总量核算的依据。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订本单位用房核算标准。

第十条 本细则中公用房屋核算标准随学校事业发展动态调整。